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诺德股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二、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立志董事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

增资金额：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8,342.83 万元及自有资金 1,657.1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青海电子置换先行投入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后，再向惠州电子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以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265,754.1914 万元变更为 345,754.1914 万元，惠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 6.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25,176.00	95,000.00	95,000.00
2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102,567.76	80,000.00	78,342.8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合计		281,563.76	228,820.00	227,162.83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三、增资方案及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8,342.83 万元及自有资金 1,657.1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青海电子置换先行投入惠州电子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后，再向惠州电子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265,754.1914 万元变更为 345,754.1914 万元，惠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 万元。

除上述青海电子置换的先行投入惠州电子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外，惠州电子已使用 28,169.70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 28,169.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 20,173.1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的后续建设。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青海电子

公司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注册资本：265,754.191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郁弱

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9,156.46	649,850.30
净资产	348,424.54	278,768.6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61,688.94	243,505.75
净利润	30,013.42	139.48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青海电子 100.00%股权。

2、惠州电子

公司名称：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湖镇镇罗口顺

法定代表人：万新领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685.13	87,527.25
净资产	47,337.99	41,866.9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6,141.54	42,886.87
净利润	5,087.07	2,173.96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青海电子持有惠州电子 100.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募投项目早日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342.83 万元及自有资金 1,657.1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青海电子置换先行投入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后，再向惠州电子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以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本次增资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342.83 万元及自有资金 1,657.1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进行增资，由青海电子置换先行投入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后，再向惠州电子增资 50,000 万元用于“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以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基于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惠州电子增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342.83 万元及自有资金 1,657.1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进行增资，由青海电子置换先行投入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后，再向惠州电子增资 50,000 万元用于“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以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基于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惠州电子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惠州电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惠州电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惠州电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2/4/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平浩，于洋；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 2022-01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 截至本次审议回购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二、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

按此次回购资金下限、回购价格最高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 8,888.8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39%；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回购价格最高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 13,3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3.5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 4 亿元至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资金总额 4 亿元测算		按资金总额 6 亿元测算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4,576,124	100%	3,625,687,235	100%	3,581,242,791	100%
总股本	3,714,576,124	100%	3,625,687,235	100%	3,581,242,791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47,188,186,989.4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471,220,814.45 元，流动资产为 22,505,285,384.17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5,240,131,877.60 元。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十四)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回购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工作方案；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④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十五) 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6113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1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1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